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仅为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所记载的内容所编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原因详见本日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声明公告》。

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广州基金拟向除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豚企业”）及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431,141,953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8.00 元/股
最高要约金额	7,760,555,154.00 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1,600,000,000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7,760,555,154.00 元，收购人已将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即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广州基金通过全资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持有爱建集团 0.9643%的股份；广州基金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持有爱建集团 4.0357%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爱建集团 5.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并持有爱建集团 35.00%的股份（502,999,006 股），爱建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基金现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同时，广州基金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